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629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代 理 人 蘇偉譽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志明即王焱筵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重新向相對人最新戶籍地址「屏東縣○○鄉○○村○○路00巷00弄0號」為債權讓與通知，並提出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如信件被退回，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